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內幕消息  
延長與須予披露交易有關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本公告乃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如出售公告所披露，李莉女士(「**李女士**」)作為買方已向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Blockchain**」)，作為賣方，於完成後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已發行本金金額90,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6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本金9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應計利息為902,466港元，已由李女士支付。

於2021年12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李女士與賣方訂立延期契約(「**延期契約**」)以(i)將承兌票據的現有到期日期由2021年12月16日延長至2022年6月16日及(ii)將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由2%提高至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十足效力。

### **延長承兌票據之理由與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統稱「**收購公告**」)乃就本公司向李女士收購Up Sail Ventures Limited 49%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收購公告，其中收購代價的90,000,000港元以抵銷李女士應付予Madison Blockchain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誠如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收購公告進一步披露，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因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與買賣協議有關的若干先決條件而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

鑑於收購事项目前的狀況與考慮(i)李女士以Madison Blockchain為受益人而執行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支付予Madison Blockchain的承兌票據項下到期、欠款或產生的所有款項、義務及負債；(ii)增加承兌票據收取的利率，董事認為延期契據的條款乃公平與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